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891號

原告 森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芳義

訴訟代理人 李毅斐律師

被告 捷葳特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阿畢

訴訟代理人 林泓毅律師

被告 黃耀賢

訴訟代理人 葛睿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訟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被告捷葳特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捷葳特公司）為被告，聲明請求被告捷葳特公司給付新臺幣（下同）4,430,7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2月12日以民事追加被告暨變更聲明狀追加黃耀賢為被告，並變更聲明如後原告聲明所示（見本院卷二第69-71頁），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均源於原告與被告捷葳特公司、黃耀賢等人間就購買原告商品訂立之買賣契約，堪認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與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捷葳特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6日至112年3月2  
03 9日間，係透過被告黃耀賢即原告之業務員向原告訂購貨  
04 品，足認原告與被告捷葳特公司間成立買賣契約。原告既已  
05 依約如數交付貨品，被告捷葳特公司即負有給付貨款之義  
06 務，而該應付未付之貨款即為系爭款項。詎被告捷葳特公司  
07 未將系爭款項給付予原告，反而逕行交付予被告黃耀賢。然  
08 原告與被告黃耀賢間並無買賣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存在，被  
09 告黃耀賢受領系爭款項即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致原  
10 告受有損害，自應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返還系爭款項予原  
11 告。又本件係基於買賣契約及不當得利所生之請求權，並非  
12 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定短期時效之報酬請求權，自無該二年  
13 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爰依買賣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  
14 係，請求被告捷葳特公司給付系爭款項，並請求被告黃耀賢  
15 返還其無法律上原因受領之款項，並聲明：(一)被告捷葳特  
16 公司應給付原告4,430,7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黃耀賢應給付  
18 原告4,430,745元，及自追加被告暨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第一、二項之  
20 給付如任一被告已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時，其餘被告於該給  
21 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2 二、被告方面：

23 (一)被告捷葳特公司則以：其並未與原告成立買賣契約關係，實  
24 際上係向被告黃耀賢進行採購並支付貨款。縱部分貨品係由  
25 原告出貨，亦僅屬原告與被告黃耀賢間之交易關係，與被告  
26 捷葳特公司無涉。又原告主張兩造間存在買賣契約，惟依民  
27 事訴訟法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由原告就雙方間有買賣契  
28 約成立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然原告所提之出貨單、送貨單、  
29 貨款明細，並未經其簽認，亦未提出其他足以證明雙方有直  
30 接交易合意之證據，自難認原告與被告捷葳特公司間確有買  
31 賣契約存在。是原告依買賣契約關係請求被告捷葳特公司給

01 付系爭款項，並無理由；至原告與被告黃耀賢間如另有法律  
02 關係，亦屬另一法律關係問題，不得逕對被告捷葳特公司為  
03 請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04 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5 (二)被告黃耀賢則以：被告捷葳特公司既已將系爭款項給付予  
06 伊，則此部分僅屬被告捷葳特公司與伊間之法律關係，與原  
07 告起訴主張原告與被告捷葳特公司間成立買賣契約之事實基  
08 礎並不相同，原告不得據此逕向伊請求返還款項。又原告所  
09 主張之貨款請求權，距離原告主張之出貨及請款時點已逾法  
10 定期間，應已罹於消滅時效，伊自得為時效抗辯。另就原告  
11 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所為請求部分，伊收取系爭款項，係基  
12 於與被告捷葳特公司間之交易、代收代付或其他法律上原因  
13 而受領，並非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核與民法第179條所  
14 定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不符，故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無理由  
15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16 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對被告捷葳特公司請求部分：

19 1.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20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與被告捷葳特  
21 公司間，成立買賣契約，原告已交付約定貨品，被告捷葳特  
22 公司尚未給付貨款，爰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捷葳特公司給付  
23 貨款。被告捷葳特公司則否認其與原告間有買賣契約關係，  
24 其係向被告黃耀賢購買貨品，貨款已給付予被告黃耀賢等  
25 語。應由原告就其與被告捷葳特公司間有買賣契約關係之事  
26 實負舉證之責。

27 2.經查，據原告提出之出貨單（見本院卷一第15-29頁），固  
28 然見上方記載「To：周阿畢先生」、「客戶寶號：捷葳特國  
29 際有限公司，周阿畢」等文字，可見該出貨單所載之貨品係  
30 交付予被告捷葳特公司。然被告黃耀賢於本院具結陳稱：我  
31 曾任職於原告，從退伍後至112年1月底，大約20年，離職前

01 是生產部經理，上開出貨單是被告捷葳特公司委託我採購  
02 的，有些是跟原告採購，有些跟其他公司採購，被告捷葳特  
03 公司有收到貨，就會結算給我，我是用我個人名義，被告捷  
04 葳特是以收到貨的總額去給付貨款，總額會包括原告及其他  
05 公司的貨等語（見本院卷二第42-46頁）。再被告捷葳特公  
06 司與被告黃耀賢均稱被告捷葳特公司已經給付貨款4,430,74  
07 5元予被告黃耀賢（見本院卷二第129頁），則被告均辯稱買  
08 賣契約係存在於被告之間，非存在於被告捷葳特公司與原告  
09 之間，尚非不值採信。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與被告  
10 捷葳特公司間有買賣契約關係，其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捷葳  
11 特公司給付貨款，並無理由。

12 (二)原告請求被告黃耀賢給付不當得利部分：

13 被告捷葳特公司向被告黃耀賢訂購貨品，由被告黃耀賢向原  
14 告採購，被告捷葳特公司再給付貨款予被告黃耀賢等情，業  
15 已認定如前。則被告黃耀賢收受被告捷葳特公司給付之貨款  
16 4,430,745元，係基於被告間之買賣契約，該貨款之利益即  
17 應依契約歸屬於被告黃耀賢，其收受該貨款並非無法律上原  
18 因。再被告黃耀賢向原告採購貨品並由原告出貨予被告捷葳  
19 特公司，係被告黃耀賢與被告捷葳特公司間之契約關係，縱  
20 使被告黃耀賢依其與原告間之契約，應給付貨款予原告，係  
21 原告得否依契約關係向被告黃耀賢請求之問題，不能以此認  
22 定被告黃耀賢向被告捷葳特公司收受之貨款為不當得利，原  
23 告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被告黃耀賢給付4,430,745元，亦  
24 無理由。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6 捷葳特公司或被告黃耀賢給付4,430,745元本息，為無理  
27 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  
28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無  
30 影響，爰不逐一論斷，附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翔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5 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6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8 書記官 劉雅文